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384号

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股份回购自2018年10月8日开始至2019年7月10日结束。截至2019年7月10日止，公司回购了2,24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02,318,383股的比例为0.2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2,248,700股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由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要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8,743,38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2,248,700股为基数（即1,096,494,68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894,840.49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06%。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1,098,743,383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2,248,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096,494,683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94,840.4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2019年度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按照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1,096,494,683股为基数，以2020年6月11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3.76元/股计算。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3.76-0.03）÷（1+0）=13.73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96,494,683×0.03）÷1,098,743,383≈0.02994元

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3.76-0.02994）÷（1+0）=13.7300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3.73-13.73006）|÷13.73≈0.00044<1%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1%以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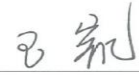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王凯



夏端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0年 月 日